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1號

聲請人 游琬矜

代理人 黃蘭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游琬矜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271,326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8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提供以本金581,818元列計債權（未包含臺灣銀行債權175,451元），分18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4,60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福祉協會，勞保投保薪資

01 為28,800元，尚需扶養母親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  
02 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  
03 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  
05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  
06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07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  
08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9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元大銀行提供以本金581,818元列  
10 計債權（未包含臺灣銀行債權175,451元），分180期、利  
11 率5%，每月繳付4,60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 
12 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3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  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  
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16 表在卷足憑。

17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其目前任職於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福祉協  
18 會，每月薪資為28,8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  
19 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

20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 
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  
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  
23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 
24 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 
25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  
26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 
27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  
28 5,515元 $\times$ 1.2 $\div$ 18,618元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 
29 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計算為適當。是聲請人自  
30 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,076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採  
31 認。

01 (五)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而負扶養義  
02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  
03 務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  
04 人母親曾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  
05 共2人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  
06 憑；而曾○○於111年度無報稅所得，且已逾法定退休年  
07 齡，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，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  
08 其他兄弟姊妹2人共同分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曾○○之扶  
09 養費用為9,309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\div 2 = 9,309$ 元）。是  
10 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母親之支出8,538元，未逾上開金  
11 額，應予採認。

12 (六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  
13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14 (七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元大銀行  
15 提供以本金581,818元列計債權（未包含臺灣銀行債權17  
16 5,451元），分18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4,601元之調解  
17 方案，然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28,800元，扣除其每  
18 月必要支出25,614元（計算式： $17,076 + 8,538 = 25,$   
19 614元）後，僅餘3,186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  
20 款項4,601元，遑論聲請人尚積欠臺灣銀行之債務約175,4  
21 51元未列入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 
22 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  
2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 
25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26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  
2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  
28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31 法 官 王 獻 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